

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
消防中控服务社会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GDX2022CS1215002

采 购 人：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

代理机构：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应答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委托方	10
2. 资金来源	10
3. 合格的应答人.....	10
4. 磋商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应答文件的编制	12
8. 适用法规	12
9. 应答文件的构成.....	13
10. 应答报价	13
11. 证明应答人合格性的资格文件	13
12. 证明应答人提供工程、产品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3. 磋商保证金和应答有效期.....	14
14. 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15. 应答报价	14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5
16.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五、磋商及评审.....	16
17. 磋商	16
18. 组建磋商小组.....	16
19. 应答文件的初审	17
20. 磋商及应答文件的澄清.....	18
21. 评审方法	19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0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0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
25.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服务费.....	20
26. 签订合同	21
27. 保密条款	21
28. 履约保证金.....	21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30. 询问	21
31. 质疑.....	21



32. 投诉.....	22
33. 质疑函范本.....	23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24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29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35
附件 1 磋商函.....	35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36
附件 3 分项（明细）报价表.....	37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38
附件 5 业绩案例一览表.....	39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附件 7 技术规范偏离表.....	41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2
附件 9 公司简介.....	46
附件 10 应答人公司信息一览表.....	47
附件 11 《应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8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52
附件 13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53
第七章合同文本.....	5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消防中控服务社会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pii.gcycloud.cn/>（支点国际电子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DX2022CS1215002

项目名称：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消防中控服务社会化项目

采购内容：主要负责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各类消防安全监控及现场处置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46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 9 个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应答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应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
- 4) 应答人须具有由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的）；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及下载期限：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01 月 06 日

方式：供应商登录 <http://pii.gcycloud.cn/>（支点国际电子采购平台）点击“供应商”标签，登录后，依次选择“交易执行”-“工作台”-“找项目”，点击所要参加的项目后面对应的“参与”按提示操作完成报名即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未注册供应商须

先进行“供应商注册”）。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1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12 层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3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10-63512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010-67613337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开 户 名：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49419200055213

联系人：刘俊、孙凤娇、张婷婷

电 话：010-67613337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应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委托方：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甲方”、“委托人”、“招标人”）
1.3	应答人：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投标人
2.1	资金来源：市总拨款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1）若为“是”，则：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在应答文件或联合体协议中应答或承诺所属预留类型，未达到以下比例的应答将被认定为无效应答：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不低于 30%），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 供应商若为中型，则将____%（不低于 30%）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____万元。 □ 供应商若为微型，可整体单独承接。 2）□ 其它 （2）若为“否”，则： ① 对于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具有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时，给予联合体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应答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1	应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商务部分 ● 磋商函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中附件 5、6、8、9、10、11、13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评分细则提及或应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 报价一览表（须另备并单独密封装）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中附件 3、4、7、12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应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档或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及规划、保障措施、人员安排、相应履行承诺等。 ● 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中要求满足的技术文件或资料 ● 应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1	应答报价要求： 所有应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体现，且总价中包括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费用。超过采购预算的应答报价或提供可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0.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1	应答人提交如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

	于：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参加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5) 应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满足 11.2 款对应答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
11.2	对应答人其它相关要求 1) 应答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答人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应答人须提供由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
1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2	应答有效期：从递交应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4.1	应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应答文件电子版 <u>1</u> 份。应答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注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应答人代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并随其身份证复印件单独递交给代理机构（正本需交监督人员核实）。
16.2	报价一览表：为方便统计开标信息，应答人应另备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应答时单独递交。 注意：①报价一览表中如存在未签字或未加盖应答人公章，作无效应答处理；②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如与正本中所附报价内容不一致，视同提供可选择报价而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19.3	应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将视为无效应答： ● 应答文件有效期不足； ● 应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应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应答人未实质性应答磋商文件； ● 不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 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应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 应答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或分类预算； ● 应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在应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磋商小组正常工作的； ● 不同应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应答人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或“★”号条款； ● 应答文件中有不为评委会所接受的其它重大偏离、先决条件或其它情况，则该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应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应答文件中缺少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应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串通应答（投标），其应答无效： ● 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 ● 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19.4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系统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应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21.2	评议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5.4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 8500 元。

第三章 应答人须知

一、说明

1. 委托方

1.1 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甲方”、“委托人”或“招标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应答人指应答采购要求，并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金来源

2.1 市总拨款。

3. 合格的应答人

3.1 应答人须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3.2 应答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应答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规定。

3.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应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应答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应答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3.5 若应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应答人为非中小企业或者应答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应答将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3.6 现场踏勘

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人进行现场踏勘。

2) 报价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报价人编制应答文件的依据。

3.7 若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答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否则应答（投标）将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3.8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应答。

3.9 应答人在应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应答人资格将被取消。

3.10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应答人以他人名义应答、相互串通应答，应答人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应答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4. 磋商费用

4.1 应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应答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见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5.1。**

5.2 应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应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应答是应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应答（投标）为无效应答。

5.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见**应答人须知 1.1。**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见**应答人须知 1.2。**

（3）“监管部门”系指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4）“应答人”系指应答竞争性磋商、参加应答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次竞争性磋商对合格应答人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5）“成交供应商”、“入围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应答人。

（6）“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标工作机构。

（7）“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8）“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应答文件”系指应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资料。
-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签字”系指手写签名或人名章，“盖章”系指加盖与应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含电子签章）。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应答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应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应答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应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应答截止日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期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应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应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应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应答人准备应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应答截止期。

三、应答文件的编制

8. 适用法规

8.1 应答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

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9. 应答文件的构成

9.1 应答人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应答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9.1**中所列明的内容，应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组成。

10. 应答报价

10.1 应答要求见**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0.1**。

10.2 服务地点：**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0.2**。

11. 证明应答人合格性的资格文件

11.1 应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应答文件的一部分。应答人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1.1**中要求。

11.2 对应答人的其它相关要求见**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1.2**。

12. 证明应答人提供工程、产品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证明工程、产品、服务、项目成果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电子资料，并需逐条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进行应答。

12.2 证明工程、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磋商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应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应答有偏离，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
- 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描述以及详细的配置说明；
- 3) 技术支持方案（可包括相关的案例、交货、安装、培训、调试、验收、集成方案等）；
- 4) 应答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 应答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权和版权。

1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应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应答（投标）的，按一家应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应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应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应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保证金和应答有效期

13.1 在送达应答文件时一同递交，并单独密封作为其应答的一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3.1**中的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得少于**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3.1**中的金额，保证金的形式见**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3.1**中的规定。

13.2 应答有效期应不短于**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3.2**的要求，应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将被视为无效而予以拒绝。

13.3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应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应答人同意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应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应答（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应答人也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应答人应按**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4.1**中规定的分类分别提供密封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清楚地标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应答文件中。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应答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4 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应答人负责。应答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14.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单位公章是指应答人的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应答文件无效。

14.6 应答文件应采用 A4 纸编制，并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应答（投标）无效，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15. 应答报价

15.1 所有应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应答人的应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5.2 应答人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分项报价表上应标明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应答人所报的应答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应答（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应答性应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应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5.5 应答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对于应答（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交的应答人，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应答性应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6 应答人只允许一个应答总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或多种应答方案。

15.7 应答报价中，如应答（投标）内容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磋商时将不予以核减。

15.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6.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应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应答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2 报价一览表的递交采用**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6.2** 中的规定。

16.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应答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应答（投标）被宣布为“迟到”应答（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4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期

应答人应在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应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应答人受应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应答文件。

16.5 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5.1 应答以后，如果应答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5.2 应答人对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5.3 在应答截止期之后，应答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应答。

五、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在开启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应答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应答文件时，由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及应答人代表检查应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开启应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检查应答人名称、第一次应答价格、磋商保证金等信息。对于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期前递交的应答（投标）声明，磋商时有效。但应答（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随机产生且不得少于 2/3。

18.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19. 应答文件的初审

19.1 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应答资格。

19.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应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应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应答。存在重大偏离（是指应答人应答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为无效应答。应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应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应答文件的有效性。

19.3 磋商小组判断“应答文件”的应答性，除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外，将仅基于“应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应答的应答文件，应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应答。实质上没有应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将视为无效应答。具有**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9.3**中的情况将被视为是非实质性应答。

19.4 磋商小组决定的应答性将依据应答文件本身的内容，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通过第三方信用平台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投，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5 中小企业声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若应答人为中小

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0. 磋商及应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应答文件初审的应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应答人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合同草案条款和其他信息。

20.2 参加磋商的应答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可有商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人员共同参加磋商。磋商过程文件须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

20.3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及磋商结果,按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磋商小组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应答人。采购人代表及各应答人应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0.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应答人对其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应答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20.5 澄清文件将作为应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应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应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应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应答文件。

20.7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应答的应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

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应答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应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0.8 最后报价是应答人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政部关于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应答人可以为 2 家。

20.9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 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应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应答人具有约束力，应答人应予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0.10 已提交应答文件的应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应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1. 评审方法

21.1 经过初审后磋商小组只将确定为实质上应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同时考虑以下因素：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答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1.2 评议将采用**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21.2**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21.3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应答人的应答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应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4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本项目以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送达应答文件之后, 直到授予应答人合同止,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应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磋商期间, 应答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服务费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应答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磋商结果。
- 25.2 在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后, 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应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25.4**中规定的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评议时的排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保密条款

27.1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答人不得将本项目的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磁介质资料等）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答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应答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7.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应答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还。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格式或其他买方能够接受的保证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本项目不适用）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1 中小型企业应答人可以自由按照相关部门规定，采用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应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概括

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以下简称“学院”），位于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占地面积2.0720多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8711万平方米。是由北京市总工会主办，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独立设置的一所综合性成人高校。以培育首都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和高素质劳动者大军为根本任务，开展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职工素质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社会教育等。

二、需求内容

（一）学院消防中控室，主要负责学院各类消防安全监控及现场处置。根据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实施办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GB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规定，消防中控室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每名工作人员都必须持证上岗，应具备消防中控资格证书或其它相关资格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消防中控室位于南楼二段地下一层 A008（地下一层西南侧）。总面积为 46.11 平方米，内部设有操作台、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急照明控制器、视频监控及图形显示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视频监控系统含显示大屏，大屏幕监控区域包括两楼公共区域，主要出入口、电梯内、保密室、保密机房、谈话室、室外重点区域。视频服务器及球机控制设备，视频数据储存 70 天。南楼设监控设备 81 台，北楼设监控设备 67 台。入侵报警系统主要针对南楼办公区财务室 A307 及学院南侧周界进行探测报警。烟感报警及自动喷淋装置覆盖南北楼室内所有区域。消防报警系统联动工作原理为烟感发现办公室浓烟超标并将报警信息进行发送，中控 2 名人员接到报警信息后，一人通过监控系统对隐患点位进行确认并及时汇报，另一人持消防通讯设备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将现场情况汇报给中控室控制人员，根据现场情况适时启动消防喷淋。

三、消防中控公司资质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二）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

（三）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消防中控经验与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公司应认真研究学院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消防中控服务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校园消防中控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消防中控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严格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保卫部全年季度考核合格。

（二）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中控服务人员按时上岗，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消防中控值班人员上班时间禁止在控制中心吸烟、睡觉、擅自离岗，熟练掌握中控室系统设备操作规程，禁止擅自摆弄设备，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主要工作内容

- 1、消防中控员负责采购人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消防故障处理。
- 2、消防中控员负责对甲方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
- 3、消防中控员具体执勤时间、职责范围、勤务安排，由甲方负责安排。范围不超过消防监控中控室。
- 4、认真填写值班、人员出入记录，按时完成交接班工作。
- 5、熟悉各类灭火设备、器材位置，会使用消防器材扑救初起火灾并及时报警。
- 6、负责对发生在消防中控区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协助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同时应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7、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消防中控室至少需要 8 名消防中控操作员确保正常工作开展，提供每个自然日 24 小时不间断消防中控服务，派出的工作人员实行每日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每年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消防中控员工作时间的，应安排其倒休。
2.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每月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消防中控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中控人员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 消防中控公司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中控人员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如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院保卫部，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保卫部，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消防中控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保卫部备案，禁止离职消防中控人员进入校园；

6. 要加强对消防中控人员业务的管理，确保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五）人员素质要求

1. 消防中控主管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2. 消防中控人员必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及以上证书方具备上岗条件。其中至少 2 人要求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三级》以上证书，2 人要求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熟练掌握各类消防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的使用与操作。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书写能力。
4. 消防中控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五）日常工作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院规定要求，在学院保卫部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消防中控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消防中控主管负责人每天必须向保卫部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学院保卫部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消防中控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消防值班记录、监控记录等，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 与学院其他部门协作联动，保证学院一方平安；

五、承担风险

（一）消防中控公司必须保证到岗工作人员人数，在组织、安排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本公司消防中控人员在工作中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消防中控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消防中控公司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二) 若在消防中控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学院可以要求消防中控公司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六、管理模式

(一) 预算金额：磋商控制价 468,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二) 合同期限：由于陶然校区目前尚在施工中，本项目实际服务时间以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为起点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算金额为 9 个月的预算，应答报价按照 9 个月填报，采购人以应答人的实际服务时间签订合同，按季度据实结算）。

(三) 付款方式：市总拨款资金到账后，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 25 日前，以支票、电汇方式支付上一季度保安服务费（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如有调整，双方协商同意后即可。

(四) 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支票转账。消防中控公司开具正规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五) 学院不提供消防中控人员住宿，住宿补助费用包含在工资中。

(六) 学院不提供消防中控人员餐食，餐费补助费用包含在工资中。如自行解决餐食，公司不得变相扣减工作人员餐费补助。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应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应答磋商文件的应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应答人。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应答人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应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 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应答人。应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 并由应答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已提交应答文件的应答人, 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应答的应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 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应答人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应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 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5) 最后报价是应答人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政部关于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规定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应答人可以为 2 家。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 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应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应答人具有约束力，应答人应予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应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书面密封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并须由应答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终报价是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前 3 名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给采购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0) 磋商过程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决定。

二、资格性审查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应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应答（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磋商函(原件)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应答报价	报价、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应答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答人，或应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答人，但能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磋商小组认可。
应答文件的完整性	应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应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和偏离，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应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用户需求“*”或“★”条款应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及其它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四、评分标准

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20	供应商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消防中控类）业绩，每个得 5 分，最高 2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认证	3	提供应答人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 分；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管理人员情况	5	消防中控主管（负责人）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得 2 分；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5 至 10 年得 1 分，10 年以上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4	技术部	服务总体方案及策划	10	总体方案及策划清晰，针对性强，适合本项目，有特点，得 10 分，总体方案及策划比较清晰，有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有一定特点，得 5 分，总体方案及策	



	分			划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无特点，得 1 分，总体方案及策划含糊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方案、目标及承诺	10	1.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消防中控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消防中控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基本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准确得 7 分。 3.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消防中控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不高、明细不准确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得 0 分。	
6		项目重难点分析	8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 8 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较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 6 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有缺失，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实际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严重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管理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8	1. 具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档案，要点明确、细致，科学合理得 8 分； 2. 管理规章制度及项目管理档案内容较全面、要点较明确、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3. 管理规章制度及项目管理档案内容略有欠缺、要点安排有待完善得 3 分； 4. 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及项目管理档案得 0 分。	
8		应急保障预案方案	8	应急保障预案方案详细、可实施，满足用户需求，得 8 分；应急保障预案方案较详细、基本能够实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应急保障预案方案不详细、实施性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消防中控服务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消防中控服务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满足或优于用户实际需求，得 10 分；消防中控服务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较合理，得 8 分；消防中控服务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较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差，得 4 分；消防中控服务组织机构和人力	

				资源配置及现场保障能力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人员培训方案	8	培训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能确保甲方的防火、防盗、正常秩序等全面安全保卫工作的，得 8 分；培训方案较完整、较先进、较实用、较可靠、较详实，基本能确保甲方的防火、防盗、正常秩序等全面安全保卫工作的，得 6 分；实施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均一般，得 3 分；未提供或者不能确保甲方的防火、防盗、正常秩序等全面安全保卫工作的，得 0 分。	
11	报价部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合计			100		

注解 1. 政策优惠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 号）的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0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扣除。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审优惠。应答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答人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应答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答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应答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答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 评分细则中的定义：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采购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

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效果展示，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方案可行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

五、磋商原则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磋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有关磋商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六、对证明材料的查验与复核

1、对各标包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保证其真实有效；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依据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携带相关原件进行查验。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的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函

致：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应答单位全称)授权_____ (应答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应答人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应答文件：应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应答文件 1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保证金 份。

1、我公司承诺如下：

- (1) 保证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 (2)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3) 不采用低价恶意竞标。
-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应答人须知和技术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应答有效期（从递交应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及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从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天）的相关规定。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应答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应答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应答人名称	应答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应答总报价（大写）：			

注： 1. 此表应按应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2.请分别填写应答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并保持两者一致。
3.请确认该报价一览表中应答总价与磋商函中应答总价、分项报价中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4. 大写金额汉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应答人名称：

应答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此表应按应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附件3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 注
1						
2						
3						
...						
应答 总价 (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分项报价表的应答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应答总价一致。

应答人名称：

应答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业绩、经历、取得的证书等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应答人需将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情况填入上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本表可根据填写的实际内容扩展完善。

2、应答人须提交承诺函，保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所列人员与实际参加项目的人员相符。该承诺函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果签订合同前或后应答人没有信守此承诺，采购人将取消应答人中标服务商资格或终止合同。

3、人员资质证明材料或承诺参考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应答人名称：

应答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注：格式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际要求进行调整。所附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满足磋商要求，磋商小组将不予考虑。

应答人名称：

应答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页码及 条款号	应答文件的商务条款 应答	偏离	说明

1. 应答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 应答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

应答人名称：

应答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磋商规格	应答规格	偏离	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注意：

1. 应答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应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
3. 详细描述技术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应答在技术方案其它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技术方案与磋商需求之间有偏差时必须用“部分满足”应答来表明该需求未被完全满足的情况，并用确切的描述解释如何规避该偏差。
5. 解决方案不能实现磋商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应答。
6. 应答人可根据其应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应答内容。

应答人名称：

应答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见应答人须知资料表 11.1 和 11.2 款及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规定）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应答(投标)时出具)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应答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应答人盖章(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8-2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9 公司简介

附件10 应答人公司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单位或个人)	
	所占股份比例	
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应收账款	
	短期负债	
	长期负债	
	净利润	
	上一年度销售额	

附件11《应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單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附件12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3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中成交，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应答人名称：

应答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陶然校区消防中控服务社会化

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55613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3 号

联系人： 钟兴洪

电话：010-63521609

服务提供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提供消防中控服务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消防中控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消防中控经验与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甲方向乙方采购消防中控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日常消防中控室管理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及甲方人员财产、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维护甲方的正常运营生产秩序。

第二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派遣本合同确定数量的消防中控人员。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与餐食，相关补助包含在合同费用中。本合同根据陶然校区工程建设情况，消防中控室验收合格正式投入运营后，据实签订并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三条 乙方提供消防中控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消防中控员负责甲方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消防故障处理。

2、乙方消防中控员负责对甲方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

3、乙方消防中控员具体执勤时间、职责范围、勤务安排，由甲方负责安排。范围不超过消防监控中控室。

4、认真填写值班、人员出入记录，按时完成交接班工作。

5、熟悉各类灭火设备、器材位置，会使用消防器材扑救初起火灾并及时报警。



6、负责对发生在消防中控区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协助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同时应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聘用消防中控员数量、人员条件及服务地点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消防中控员共__名为甲方提供消防中控服务,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调整人员配备。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派出的消防中控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消防中控主管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2、消防中控人员必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及以上证书方具备上岗条件。其中至少2人应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三级》以上证书,2人应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以上证书。

3、熟练掌握各类消防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的使用与操作。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书写能力。

4、消防中控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消防中控区域,即消防中控服务区域为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

三、消防中控员工作时间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每个自然日24小时不间断消防中控服务,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每年休假天数按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消防中控员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安排其倒休。本条款中涉及中控人员休假的，乙方应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四、合同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个月，即 2023 年__ 月__ 日至 2023 年__ 月 __ 日。

第九条 本合同各项费用共计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甲方开户行：工行陶然亭支行 乙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0200049109200009222 乙方账号：

发票开具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市总拨款资金到账后，消防中控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 25 日前，以支票、电汇方式支付上一季度消防中控服务费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如有调整，按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终止日。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支付金额在甲方付款前的 3 个工作日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给付。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与本合同项下的全体消防中控员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副本提交给甲方。甲方与乙方消防中控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关系。消防中控员的工资、社会保险、餐费、住宿补助以及国家规定的各类保障费用、福利由乙方负责发放。因此导致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乙方应予赔偿。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对消防中控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消防中控员。

第十四条 因乙方消防中控员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因维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所派出消防中控员的值勤岗位、工作职责及勤务内容。

第十六条 甲方无须向消防中控员提供住宿，相关补助费用包含在消防中控服务费用中，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甲方无须向消防中控员提供餐食，相关补助费用包含在消防中控服务费用中，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应对消防中控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及时有效的改进意见。

第二十条 乙方消防中控员应接受甲方保卫部门管理和指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消防中控服务工作，并参与处置应急抢险及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配发消防中控员的值勤服装和必须的装备及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消防中控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餐费补助、住宿补助、福利费用等，不得无故扣减消防中控员工资、各类补助等报酬及福利；因消防中控员社保、薪酬原因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消防中控员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思想教育等工作，并对消防中控员违纪问题及时处理。培训教育方面包括：

1、每年对消防中控员进行不少于 40 小时业务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为消防中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章制度等。

2、每月定期对消防中控员开展安全形势、安全意识的教育，培训记录交甲方备案。

3、定期对消防中控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每周组织一次体能训练。

4、重大节日及特殊时期前要对消防中控员进行动员教育，并报甲方备案。

5、建立健全消防中控员培养机制，保持消防中控队伍稳定，特别是着重培养管理岗位人员。涉及消防中控管理岗位人员变动前，需经甲方同意，由从事消防中控工作 3 年以上且消防中控管理工作 1 年以上的人员替代，以确保现场各项工作正常有序。

上述教育培训活动不得占用消防中控员工作时间，且不计入消防中控员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消防中控项目管理。并建立完善、全面的管理制度，包括《消防中控员岗位职责》、《例会制度》、《信息上报制度》、《上岗值勤制度》、《消防中控员语言举止行为规范》、《消防中控勤务规范》、《消防中控员考评标准及匹配细则》、《消防中控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同时配合甲方预案体系建设制定消防中控工作区域的专项预案，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二十四条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规定全数派出消防中控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需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2 小时内补齐人员，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消防中控员。

第二十五条 乙方消防中控员在岗位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纠纷、违法行为等事件，造成的相关伤害、损失及赔偿，由乙方负责相关处理并赔偿相

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乙方应予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变更合同条款，应采取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政策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无约定的解约事由出现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3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发生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管理责任，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当季消防中控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1、乙方派遣的消防中控员未达到上岗标准，经查实后，按照每人次壹仟元扣除。

2、乙方在册人员每月累计缺员不能超过当月总人次的5%（每人每天计为1人次，每月按照满勤300人次计算）。

当月缺员占总人次的5%以内的，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照每人次一百元合计缺员次数扣除。

当月缺员占总人次的比例超过5%后，按照本月总服务费的10%进行扣除。

若之后单月再次出现“当月缺员占总人次的比例超过5%”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当月服务费。

第三十条 消防中控员的行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若该等行为涉嫌违法犯罪，乙方应将其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予以开除处理，同时需在 12 小时内补齐人员。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①无法按照合同条款确保消防中控员人数齐整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经甲方通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符合本合同对消防中控员人数约定的。②消防中控员脱离工作岗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③乙方消防中控员因不正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和（或）乙方消防中控员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或法律责任。

九、其他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遇争议问题，双方本着友好与合作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文首所示信息为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文件邮寄或送达地址。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信息变更方通知不及时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信息变更方承担。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无人签收、拒收，邮件发送 3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西城区陶然亭路 53 号

地址：

电话：010-63521609

电话：

邮编：100054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